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19号”文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5月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认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发行前）、1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谢继华

成立日期：2000年4月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7月17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363号致富楼299室

邮编：361101

电话号码：0592-7268020

传真号码：0592-52298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njan.com/>

电子邮箱: yanjanxincai@yanj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黄腾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塑料薄膜制造; 非织造布制造;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创新型的面层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 3D 打孔无纺布和 PE 打孔膜, 主要是用作妇女卫生用品、婴儿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面层材料, 其中 3D 打孔无纺布已应用于高端纸尿裤的底层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金佰利、宝洁、恒安等国内外卫生用品龙头企业。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进入下游客户高端产品领域的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统计, 按销量计, 2014 年公司的 3D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一。

(三) 设立情况

延江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 由自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谢继华实物出资 20 万元, 谢继权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全体发起人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 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3479 号”《审计报告》, 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470.93 万元为基数, 其中人民币 7,500 万元折算为股本,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未折算的金额 4,970.93 万元在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后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9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97号）。

2015年7月17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1745，注册资本7,5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继华	2,730.00	36.40%	净资产出资
2	谢继权	1,365.00	18.20%	同上
3	谢影秋	682.50	9.10%	同上
4	谢淑冬	682.50	9.10%	同上
5	谢道平	682.50	9.10%	同上
6	林彬彬	682.50	9.10%	同上
7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3.00%	同上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00%	同上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00%	同上
合 计		7,500.00	100.00%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32号）。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8,366,607	235,193,295	182,286,607
固定资产	144,090,690	123,417,754	96,530,699
无形资产	11,429,236	11,239,410	5,084,647
资产总计	539,274,033	401,222,112	316,212,471
流动负债	252,422,664	200,426,824	178,883,831
负债合计	288,664,091	223,683,400	193,647,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315,523	175,630,651	122,106,707
--------------	-------------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99,259,586	464,693,776	369,549,999
营业利润	101,330,767	73,964,130	47,487,835
利润总额	105,864,375	76,720,675	49,392,094
净利润	89,803,853	64,912,033	42,864,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20,063	63,973,281	42,301,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91,948	61,553,041	40,691,23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5,927	75,929,490	7,81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5,148	-27,445,198	-21,79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933	-32,308,695	21,881,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34,712	16,175,597	7,904,549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42	1.17	1.02
速动比率	1.10	0.89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4%	53.55%	57.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2	4.01	4.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7	5.78	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46.51	9,686.18	6,72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42.01	6,397.33	4,23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99.20	6,155.31	4,069.12
利息保障倍数	13.42	11.87	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2	1.0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8	0.22	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2.34	2.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06%	0.05%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 2,5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1、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19.41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3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82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

(1) 发行前市净率：5.8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 发行后市净率：2.8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501,30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91,530,523,500 股，配号总数为 183,061,047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83061047。根据《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153.05235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45819636%，有效申购倍数为 4,068.02327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34,182 股，网下发行余股 960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11、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8,525.0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19 号）。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林建跃先生、林祥春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延兴投资、兴延投资份额的实际控制人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延兴投资/兴延投资份额，也不由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回购其所持有的份额。

公司股东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珠海乾亨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林建跃先生、林祥春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和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

上述承诺。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2,5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

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许一忠、洪如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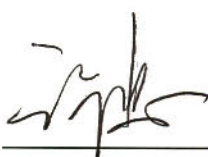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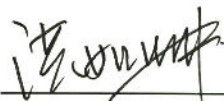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认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洪如明

2017年6月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7年6月1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